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毓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利翰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8,5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